

- 一、依郵政法第 4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6 條屬郵局專營之郵件，請勿交予民營業者遞送，以免因其違法遭取締而延誤信件時效。

第四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(僅摘述部分內容)

二、信函：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，但不包括明信片、郵簡、印刷物、盲人文件。

五、印刷物：指新聞紙、雜誌、書籍、型錄等印刷文件。

第六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，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。

但國內、外互寄之跨境文件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明信片。

二、郵簡。

三、信函：

(一) 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。

(二) 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，且單件重量 500 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 13 倍基礎郵資(\$ 104 元)。

運送業者，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，不得為前項文件之遞送。

- 二、請留意並要求民營遞送業者，應於貴機關交寄的文件或物品封面上標示業者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，以免物件遭不負責任的業者任意棄置。

第六條之一 函件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。但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，得免予標示。

- 三、如果貴機關已向郵局申請自印大宗「郵資已付」符誌並將符誌印於郵件封面上者，請向指定之郵局營業窗口交寄，勿交予民營遞送業者，以免觸法或遭郵局撤銷登記字號致無法享受大宗函件郵資折扣。

第七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，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、郵局(含中文及外文)相同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表彰其營業名稱、服務或產品。